

关于通城界（湘鄂界）至平江（黄泥界）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通城界（湘鄂界）至平江（黄泥界）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岳阳市环保局《通城界（湘鄂界）至平江（黄泥界）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审意见》、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通城界（湘鄂界）至平江（黄泥界）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通城界（湘鄂界）至平江（黄泥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3月由我厅以“湘环评〔2009〕36号”文予以批复，2009年5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建成通车。本工程位于岳阳市平江县境内，工程主线起于通城界，与湖北省通城至平江公路对接，终点为黄泥界，与浏阳至醴陵高速公路对接，路线全长73.027km。公路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全线共设置特大、大桥46座，全长11945m，中、小桥3座，全长150.14m，隧道3座，全长2590m，互通立交5处，分离式立交10处，服务区2处等。本项目不包括平江连接线和安定连接线。

二、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通城界（湘鄂界）至平江（黄泥界）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通过路线优化调整，降低了工程永久用地对沿线乡镇及行政村的土地利用结构影响；通过将防洪、泄洪问题纳入设计考虑，实施设置渡槽、改河、改渠及改路等措施，加大桥涵构筑物的设置数量，降低了公路建设对沿线农田水利设施的影响，保证了区域农田灌溉系统的通畅；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对临时用地实施植被恢复与复耕措施。本项目沿线实际设置取土场 12 处（临时占地 7.4hm²）、弃土场 45 处（临时占地 16.95hm²）、临时施工场地拌合站、预制场等 17 处（临时占地 8.68hm²）。取土场、弃土场除 1 处被用于隧道配电房用地外，其它均采取了平整复垦、植树种草、设置拦渣墙和排水沟等防护措施，目前恢复或利用情况良好，弃土堆放基本较稳定。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了 17 处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其中 7 处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1 处采取复耕措施，其余 9 处采取了平整、覆土等恢复措施后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营运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有效拦截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流失的土壤，公路路域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2、声环境影响。

工程沿线实际有声环境敏感点 79 处。施工期，建设单位通过避免夜间施工，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了施工噪

声对周围居民集中区的污染影响。施工期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区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要求，对居民生产生活影响有限。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噪声污染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对黄柏村等 23 处敏感点设置了声屏障。验收监测期间，选取了有代表性的 32 处敏感点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另选取了 13 处声屏障敏感点进行了降噪效果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32 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沿线其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类比均可达标；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之内昼间、夜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采取声屏障措施后，各敏感点降噪量为 0.7dB~3.7dB，均达标。

3、水环境影响。

工程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汨罗江及其支流昌水河等水体。公路以桥梁方式跨越汨罗江等水体。桥梁施工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通过排入沉砂池进行土石沉淀，沉淀后的泥浆被循环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排放。施工期监测结果表明，2009 年至 2012 年汨罗江及其支流昌水河施工河段，全年水质基本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3 类水质标准，说明公路施工期对沿线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收费站等 9 处服务与管理设

施区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验收监测表明，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本工程汨罗江大桥位于平江县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桥位距离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约6670m，距平江县水厂取水口7670m。汨罗江大桥设置了安全提示报警标牌和桥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桥面初期雨水和事故水可以通过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至桥下岸边调节池后，再通过沉淀隔油、生态过滤池等措施处理后外排。

4、空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拌合站、沥青站等设置在距离敏感点300米以上的下风向，并配置了除尘设备。

营运期，沿线服务设施均未设置燃煤锅炉，采用电或燃气热水器，食堂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其他环境影响

沿线服务区设有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公路线距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杜甫墓及杜文贞公祠建控地带边界450米，未对其造成明显影响。

三、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委托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实施了专业的环境监理，并提交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进行了备案。

四、通城界（湘鄂界）至平江（黄泥界）高速公路工程

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对工程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预留后续噪声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高速公路两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继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能力；继续做好植被恢复、养护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岳阳市环保局、平江县环保局负责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4月9日